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本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促进本行在资本市场良性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是指本行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指本行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等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本行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本行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第三条 本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定。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本行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本行发言。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目的是：

（一）促进本行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本行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四）树立促进本行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五) 增加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基本原则是：

(一) 充分披露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本行可以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 合规披露原则：本行信息披露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的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本行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 公平公正原则：本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公平对待全体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

(四) 诚实守信原则：本行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 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本行将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 互动沟通原则：本行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对象与内容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为：

(一) 现有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二) 证券分析师；

- (三) 证券公司、证券经纪人等企业融资顾问;
- (四)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五) 监管部门等相关政府机构;
- (六) 信用咨询评级机构等相关机构与个人;
- (七) 其他相关机构和个人。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本行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本行的发展战略;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 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 本行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 包括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 本行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 包括本行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 企业文化建设;
- (六) 本行的其它相关信息。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

第八条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为本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 负责本行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工作。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人。

第九条 本行应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本行各部门、各(分)支行、各控股子公司应及时向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提供经营管理、财务、诉讼等信息。本行各部门、各(分)支行、各

控股子公司及全体员工均有义务协助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进行相关工作。

第十条 本行可根据情况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包括媒体关系、发展战略、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危机处理、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安排等事务。

第十一条 本行聘用投资者关系顾问应注意其是否同时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服务。如所聘用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同时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单位提供服务，本行应避免因投资者关系顾问利用一家公司的内幕信息为另一家公司服务而损害其中一家公司的利益。

第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的工作职责：

（一）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本行董事会及管理层。

（二）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本行的参与度。

（三）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本行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本行的公共形象。

（四）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是本行面对投资者的窗

口，代表本行在投资者中的形象，应当具有以下素质：

- （一）全面了解本行各方面情况；
- （二）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
- （三）熟悉证券法规及政策，了解各种金融产品和资本市场的运作机制；
- （四）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和协调、应变能力，有较强的研究分析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
- （五）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守信。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方式

第十四条 本行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第十五条 法定信息的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及时披露本行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第十六条 自愿性信息披露：

（一）本行可以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种活动和方式，自愿地披露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信息以外的信息；

（二）本行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遵循公平原则，面向本行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使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能在同等条件下进行投资活动，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

（三）本行在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的信息时，将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具体列明相关的风险因素，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四) 在自愿性信息披露过程中，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已披露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者已披露的预测难以实现的，本行应对已披露的信息及时进行更新。对于已披露的尚未完结的事项，本行有持续和完整披露义务，直至该事项最后结束；

(五) 本行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进行正式披露。

第十七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路演及现场参观：

(一) 本行在定期报告结束后或其他本行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本行可将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在内的各类公告寄送给投资者或分析师等相关机构和人员；

(二) 本行在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前可通过电子信箱、网上论坛、电话和信函等方式收集中小投资者的有关问题，并在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及路演活动上通过网络予以答复；

(三) 本行在定期报告结束后或其他本行认为必要的时候可通过新闻发布会形式向媒体进行业绩说明；

(四) 本行可以安排投资者、分析师及基金经理等到本行进行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本行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本行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本行应在事前对相关的接待人员给予有关投资者关系及信息披露方面必要的培训和指导。

第十八条 一对一沟通：

（一）本行可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就本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二）本行一对一沟通中，应平等对待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一对一沟通活动创造机会；

（三）在一对一沟通中应避免发布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第十九条 网站：

（一）本行应在本行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

（二）根据规定本行应在定期报告中公布本行网址，当网址发生变更后，应及时公告变更后的网址；

（三）本行应避免在本行网站上刊登传媒对本行的有关报告以及分析师对本行的分析报告；

（四）本行应对网站进行及时更新，并将历史信息与当前信息以显著标识加以区分，对错误信息应及时更正，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五）本行应设立公开电子信箱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投资者可以通过信箱向本行提出问题和了解情况，本行也可通过信箱回复或解答有关问题；对于电子信箱中涉及的比较重要的或带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本行应加以整理后在网站的投资者专栏中以显著方式刊载。

第二十条 电话咨询：

（一）本行要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投资者可利用咨询电话向本行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

（二）咨询电话应有专人负责，并保证在工作时间电话有专人接听和线路畅通；

(三) 本行应在定期报告中对外公布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要尽快在本行网站公布，并及时在正式公告中进行披露。

第二十一条 本行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第二十二条 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应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三条 本行应避免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的情况出现，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告。本行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本行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并及时做出适当回应。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

第二十四条 本行应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建立完备的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资者关系管理有关制度；
- (二) 各类分析研究报告；
- (三) 主要投资者关系活动的相关记录；
- (四) 投资者动态数据库；
- (五) 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档案；
- (六) 其他相关内容。

第二十五条 本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负责档案的建立与维护以及投资者动态数据库的监测与管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本行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本行章程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本行董事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自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